



合同编号：JCBH2024-01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管理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北京市松山林场管理处)

乙方：鑫汇鑫(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用工单位）：北京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北京市松山林场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盖立新

登记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张山营镇松山管理处

联系电话：010-69112634

乙方：鑫汇鑫(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于志毅

登记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宁馨苑1号楼8号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110114MA01W7MF41

联系电话：010-836689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部分

1. 本合同书；
2.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4月23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三、合同金额：

大写：叁佰肆拾伍万玖仟元整，小写：3459000 元。

四、工作内容

组建森林管护员队伍，负责森林野外管护18480公里，开展森林安全维稳、林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防火等工作，用工量为13586个工作日。管护工作内容具体包括：

1. 森林防火；
2. 救护受伤、生病的野生动物和受到破坏的野生植物，加强生物多样性保育工作；
3. 辖区内维护监测及森林防火设施、设备，以保证其正常运转；
4. 制止非法偷猎、盗伐、放牧、开荒、采挖等人为活动，为追究非法人员相应的法律责任获取证据和材料，确保保护规章得以有效实施；
5. 向周边社区群众开展自然资源保护及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增进社区群众对保护事业的正确理解，获取群众对自然保护事业的支持；
6. 监测区域内生态系统、物种及人类活动的变化趋势，为松山区域内管理自然环境和人为威胁提供基础资料。

五、工作地点

北京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北京市松山林场管理处）范围内。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派驻员工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环境。

2. 甲方负责对派驻乙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劳动纪律、安全生产、行业业务规范的教育，进行与岗位相适应的基本技能培训。

3.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的权利，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时抽查乙方项目执行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4. 甲方有权抽查乙方派驻员工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乙方及其员工应配合甲方的抽检。

5. 乙方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利将不合格人员退回乙方，并且不予支付任何经济违约金。

(1) 不执行岗位纪律，不符合岗位要求，不服从管理的。

(2) 违反安全规章，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3) 被行政处罚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 严重违反甲方依法制定的适用于乙方派驻员工的规章制度的，如迟到、早退、擅离岗位，无故旷工等情节严重的情况。

(5) 乙方派驻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甲方所需岗位工作的。

6. 在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内容的，甲方有及时按合同约定及评审机构的评审结果向乙方核拨项目服务费用的义务。

7. 甲方应尊重乙方派驻员工不同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得歧视不同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得歧视乙方员工的民

族和性别。

8. 甲方需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改进和防范措施。

9. 在协议履行期间，因遭遇不可抗力，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协议，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0. 如因乙方派驻员工因工作失职或其他自身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赔偿和追责。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岗位要求，长期储备候选人员，及时更替流失人员，保证不因人员短缺而未能及时安排到位从而影响甲方工作。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工作需求，保证相关人员的编制。

2. 乙方与派驻员工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并负责员工入职、离职、社会保险、人事档案的管理等相关事宜。

3.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与派驻员工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办理法律规定的社会保险，包括医疗、失业、养老、工伤、生育保险，并为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人员办理享受保险待遇的事宜。

4. 乙方保障派驻员工的合法务工身份，审核保证派驻员工全部具备所需证件及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户口本、学历证明、资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殊工种上岗证、健康证明、无犯罪证明、档案存放证明、离职证明、居住证等基于实际需要的证件及证明文件）。

5.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如涉及）等资质证明资料。

6. 乙方派驻员工发生违章作业责任造成事故或其他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应协助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7.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员工的教育管理工作，保证派驻员工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并落实专人与甲方相关部门进行对接服务。

8. 对于乙方因本合同而获知的有关甲方人员、薪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乙方应予以保密。本条保密义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2年内继续有效。

9. 乙方负责按月、足额支付员工工资，不得拖欠。

10. 乙方负责派驻员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住院医疗期间待遇。

11. 乙方负责派驻员工因工负伤费用以及经济补偿金的支付。

12. 乙方负责结清员工出勤期间伙食费用。

13. 从合同期满之日起后的第一天开始，至新的供应商确认之前的期间内，仍由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垫付，垫付最长期限为6个月。待新的供应商确认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生效后，由乙方与新的供应商进行垫付费用的结算。

14.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等）转让给第三人，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

15.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遭遇不可抗力，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协议，且不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6.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7. 森林管护员除工作日外，加班属于自愿行为。

八、费用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207.54 万元(合同价款的 60%);第三季度初支付劳务费 103.77 万元(合同价款的 30%),支付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 10.377 万元(合同价款的 3%)保证金;第四季度末支付劳务费 34.59 万元(合同价款 10%),项目验收完成验收合格后退还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每期合同价款之日起【10】日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

九、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及违约

1.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独解除本协议,或没有及时按合同约定执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 本协议由于客观发生变化或未尽事宜,通过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协议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或不可抗拒的因素,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协议内容。一方因不可抗拒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协议时,应通过书面的形式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解除协议。

十、本协议履行期间有关内容与国家、北京市有关政策规定相悖的按有关政策执行。

十一、争议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向项目所在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贰份。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4.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年4月23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年4月23日



